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方案变更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方案变更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向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4,386,075股，发行价格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7,299,985.00元，扣除保荐费余款及承销费22,000,000.00元后，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17日将款项人民币1,785,299,985.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11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			35,031	35,031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0,490	57,717
合计				180,793	178,020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方案变更的原因及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1、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激光行业市场井喷，原有生产场地已超负荷运转，产能严重不足为顺利保障合同交付，公司已在周边租赁多处厂房实施生产，其中 3D 激光加工装备项目在周边租赁厂房 4000 m²，量测自动化项目租赁厂房 4000 m²，印制电路板激光加工装备项目租赁厂房 2000 m²。若按照原项目实施方案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对公司生产交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实施，拟利用公司已取得的地块，将建设方案变更为新建厂房。

2、新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更加紧密。

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东，集聚了华星光电、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三江航天等精密电子、OLED 和航空航天优势企业，具备激光产业聚合的区位优势，可为公司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支撑，将对公司激光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3、“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并入新址建设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线则面向重型机械行业，航空航天行业，汽车行业等，所属领域对于工程化应用的激光 3D 打印软件及控制技术、3D 打印智能装备有巨大需求，公司为生产增材制造相结合的多制造手段的复合加工设备进行整体规划。同时，为契合公司布局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同址，便于公司大功率、中小功率核心单元技术和关键工艺能力研发与突破，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二）具体项目变更的内容

鉴于原项目建设规划改扩建方案实施对现有生产交付将产生较大影响，处于对激光产业的生产管理需求，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新取得的土地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9026 号，面积 62695.01 平方米）上进行激光项目施工，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地点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35,349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园 3 路 3 号，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 2 路以西的新址。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创业大道华工科技智能装备产业园，拟将项目中“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用于建设 3D 制造工艺中心与大型激光增材制造产业化基地）也并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 2 路新址建设。

2、建设方案变更情况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 14800 m²，新建 29400 m²，“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的“大型激光增材制造”子项目原实施方案为在原址改建 28412 m²。

实施地址变更后，承担主体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新址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面积 79604.78 m²，具体如下：

项目	普通区域面积 (m ²)	超净间面积 (m ²)	小计 (m ²)	总计 (m ²)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 产业化项目	37854	300	38154	51192.78
	12438.78	600	13038.78	
大型激光增材制造	28412	0	28412	28412
合计	78704.78	900	79604.8	79604.78

3、生产及检测装备购置变更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 9,012 万元，“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购置生产及检测装备预计金额为 8700 万元。项目为契合生产建设、满足市场需求，改进项目生产和工艺制程，在原计划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所需购置的生产及检测装备的品类、单价和数量，以便确保产能提升和设备生产顺利实施。

4、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新建面积	调整后实施地址	调整后建筑工程费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改建 14800 m ² 新建 29400 m ²	79,604.78 m ²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未来 2 路以西	24,540 万元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改建 35000 m ² , 新建 20000 m ²			
合计	改建 49800 m ² 新建 49400 m ²	99,604.78 m ²		29,540 万元

项目变更后，新建总面积较原计划略有扩大，投资总金额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激光产业募投项目的重新选址开展规划，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公司对实施地点变更，对建设方案和设备采购进行微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和产品结构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华工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方案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工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方案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方案进行变更，未改变原计划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方案变更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方案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卢瑞华

武远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月 日